

承投提供「午膳供應服務（2026/2027 至 2028/2029）」項目投標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利益衝突申報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代表簽署 : _____ 代表姓名(正楷)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1. 你有沒有與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內任何人士或業務上有利益關係(註譯 1) ?

有 沒有 (如有, 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沒有 (如有, 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3.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書面報價單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書面報價單的資料。

註譯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簽署

日期